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12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726210200012123-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47.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7.36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u>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u>	347.36	1 项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全面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学生在校营养、健康、安全、卫生用餐,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解密并进行远程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城关北二环路园丁小区 1 号
联系方式：010-69952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张梦雪、黄禹鋐
电 话：010-56866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tr> </table> 划型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u>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u>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17942000000028466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8667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部门：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 联系电话：010-69952681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城关北二环路园丁小区 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四、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二次报价	本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需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填报二次报价，查看评审问题附件处上传最后报价一览表扫描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最后分项报价表扫描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论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是否改变，均需上传最后分项报价表扫描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补充 4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补充 5	其他	本项目所列预算金额为预估费用，不作为项目包干价款。最终结算及支付金额以学生实际就餐消费产生的费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凭证电子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0-1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0-2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 注：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签署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0-10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具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相对全面、较为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较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基本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服务人员计划安排有缺失，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管理方	0-10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日

		案		常管理方案。 日常管理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日常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日常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日常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制度建设方案	0-5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制度建设方案。 规章制度健全、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档案资料分类清晰，得 5 分； 规章制度较健全、流程较清晰、责任较明确、档案资料分类较清晰，得 3 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流程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食材要求方案	0-9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食材保障方案。 食材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 9 分； 食材保障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食材保障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饮食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餐点加工制作方案	0-7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餐点加工制作方案。 餐点加工制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 7 分； 餐点加工制作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餐点加工制作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餐点加工制作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卫生方案	0-7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安全卫生方案。 安全卫生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

				强，得 7 分； 安全卫生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安全卫生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安全卫生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财务管理方案	0-7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财务管理方案。 财务管理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 7 分； 财务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财务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财务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细、突发事件预测种类多，应对措施完善，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详细、突发事件预测种类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突发事件预测种类少，应对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委托一家餐饮公司为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学生、教师及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全面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师生在校营养、健康、安全、卫生用餐。

（三）项目概况

早餐：约 350 人，餐费约 5 元/人；

午餐：约 600 人，餐费约 13 元/人；

晚餐：约 650 人，餐费约 11 元/人；

用餐形式：自助餐形式，以上用餐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进度：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方式：学校次月中旬通过公对公账户对委托餐饮公司进行学生餐费汇缴方式进行管理。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全面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学生在校营养、健康、安全、卫生用餐。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二）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学生餐饮服务。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采购、制作、配餐、食堂卫生消毒、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以及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等。

（三）服务要求

1、公司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人员

（1）

至少配备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厨师长（可为同一人）、切配人员、财务人员、营养师。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须具有厨师证、面点师、烹调师证等相关资质，营养师须持人社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财务人员具有会计证，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须持有相关证件。（2）从业人员资质齐全，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和重大疾病。

（3）人员管理由服务方全权负责，服务期间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及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服务方负责。

（4）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如人员空缺，应在 3 日内补齐；如需进行人员更换或调配，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5）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上岗，定期进行体检。凡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上岗。

3、日常管理要求

（1）食堂场所和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服务保障期内如有更新或添置的设施设备，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2）服务方对食堂场地和现有厨具、仓库及燃料、水电等厨房的正常运作之设施

条件有使用权。

(3) 食堂原有设施、设备更新或正常报废，须经产权归属方确认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4) 服务方负责食堂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校方负责维修以及上下水的日常维修。（正常损耗校方维修）

(5) 保障所有资产的安全，防止资产流失。

(6) 采取实物移交法，保障前对所有实物清点造册，双方确认能正常使用后签署移交清册；保障结束时，以清册为准，对实物进行核实、检查，损坏的进行维修，遗失按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赔偿，确认无误后双方进行移交。

4、制度建设要求

(1)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流程清晰、责任明确。

(2) 档案资料分类清晰、规范，收集整理及时、全面。

5、饮食保障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食堂运营管理，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

(2) 食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3) 食堂员工进行全面管理并组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其中食品安全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6、食材要求

(1) 供应商用于供餐服务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奶类等大宗食材，全部须从平谷区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严禁擅自从定点名录以外渠道采购大宗食材。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即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根据带量食谱和就餐人数计算食材用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杜绝浪费。

(3) 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固定供货渠道。

(4) 所有采购食材要求优质正规厂家生产、优质品牌，确保质量，严禁采购发霉变质、变色变味、超过保质期或有疑问以及“三无”产品。

(5) 按照采购管理要求，采购的食材应提供采购清单以及供应商相关票证，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6) 所有食材、原材料必须进行查验、核对数量和质量，出入库登记详细、清晰，接收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7) 物品摆放分类分架，原材料按照要求离墙离地 10cm，标识清晰完好。

7、餐点加工制作要求

(1) 菜品严格按照带量食谱下料，做到足额足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 食品加工过程应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流程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不得简化或省略任何步骤，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

(3) 食品的保存条件和期限符合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餐食的配送时间和温度符合规定，按时送餐，提前或推迟送餐 10 分钟，将视为事故处理。

(5) 每餐按照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留样盒必须符合食品留样要求，每样净重不少于 125 克，并保存 48 小时以上，同时做好留样记录和销毁记录。

(6) 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应报告采购人，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8、安全卫生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出库、入库、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设施设备，防止在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各功能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容器分装，操作台、刀具、砧占板等用具，应分区分功能定位存放使用，并有明显标识。用于加工、贮存食品的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

(2) 把好采购、制作、配餐关等，严防食物中毒。如发生食物中毒，依据有关法律追究服务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 操作前必须检查所用食材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 餐具、用具生熟分开使用；清洗切配的食材加盖加膜存放，严禁裸露存放，做好厨具、餐具、用具的消毒，记录详实。

(5) 妥善处理剩菜剩饭，严禁给学生及教职工配送和食用隔夜餐。

(6) 食品库和留样柜专人负责，均需双锁管理。

(7) 坚持每天对食堂卫生进行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8) 顶面、地面、桌面、墙面要干净，做到环境幽雅，整洁有序。

(9) 餐具、厨具整洁卫生，摆放整齐，无污渍、油渍。

(10)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卫生，做到“五勤”（勤洗澡、勤理发、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操作时必须洗净手、着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穿鞋套。

(11)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做好食堂防火、防盗、防毒、防止病媒生物（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安全管理工作。

(12) 严禁在学校内吸烟，如发现将进行一定处罚，两次以上者调离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9、财务管理要求

(1) 服务方对本项目实行独立核算。

(2) 为确保服务方对服务保障业务的全面监督，采购人每月进行核算，服务方应向采购人及家长公开当月伙食收支情况。

(3) 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向供货商、员工及时结算货款、工资，不得拖欠。

10、应急保障要求

(1) 服务方应根据学校及就餐群体的特殊性质，制定适用于本学校的应急保障措施或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其他要求

(1) 校方承担服务期间全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设施的维修维护。

(2) 严禁再次将食堂进行第三方转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约。

(3) 服务方提供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和工伤等相关费用，自行解决从业人员的食宿问题。

(4) 服务方自行承担所属范围内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责任。

(5) 上述服务要求中未列明内容严格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执行。

(6) 服务期内，食堂供餐运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全部由供应商自行采购、足额供给，相关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对采购物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验收

1. 采购人（学校）每学期不少于 2 次组织师生、家长开展就餐满意度匿名测评，测评维度包含食品安全、饭菜口味、份量、温度、菜品丰富度、营养搭配、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价格合理性。经测评，每学期满意度综合测评结果任意一次低于 97%，即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满意度测评问卷、统计报告、整改通知、复查材料作为合同附件与履约档案，采购人永久留存备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学校委托经营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

第二条 甲方指派_____（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运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制作销售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学生食堂位于_____校区（写清校区具体地理位置）；总建筑面积_____m²；装饰情况_____。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附件一)。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要求、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八条 用餐情况：

本项目用餐实行自选零点模式，不设置固定套餐。学生可根据自身就餐需求自主选购主食、菜品、汤粥等餐品，按照所选单品单价单独计费。餐饮服务单位应对所有售卖餐品执行明码标价，并建立完整的就餐消费台账。

第九条 做餐中使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成本，原则上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第十条 服务期内，食堂供餐运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足额供给，相关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低值易耗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对采购物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结算规定：按月结算，据实结算；学校次月中旬通过公对公账户对委托餐饮公司进行学生餐费汇缴方式进行管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三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进行必要的改造、设备和设施维修、配置和更新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每月组织乙方进行学生餐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接受用餐者监督。制订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第十九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二十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平谷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上岗，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四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五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方式，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消毒的，才可用其他消毒方式替代。），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确保学生食堂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用于供餐服务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奶类等大宗食材，全部须从平谷区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严禁擅自从定点名录以外渠道采购大宗食材。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级；

2. 运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运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_____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运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运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

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6 项）的，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九条 私自分包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八、附加条款

1.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前一月提供的计划人数为基础进行准备，并根据用餐人员的数量进行小幅度的调整，甲方应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2. 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进行调整。

3.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需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4. 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送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若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致使协议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提起诉讼权利。

9. 甲方每学期不少于 2 次组织师生、家长开展就餐满意度匿名测评，测评维度包含食品安全、饭菜口味、份量、温度、菜品丰富度、营养搭配、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价格合理性。经测评，每学期满意度综合测评结果任意一次低于

97%，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配合校方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教职工和家长开展合理膳食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健康教育课和相关教育活动向学生进行营养教育，使学生了解平和膳食及各类食物的营养价值，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1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附则

第四十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附件：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项目**投标总价为预估费用，不作为项目包干价款。最终结算及支付金额以学生实际就餐消费产生的费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类似业绩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签署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部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预估费用，不作为项目包干价款。最终结算及支付金额以学生实际就餐消费产生的费用为准。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